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水北養字第 1071702805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」第二次公開標售作業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庫沈積物利用處理作業要點」暨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07PF08
- 二、開標日：107年7月9日上午10時，開標前30分截止投標，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，於同時同地點舉行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本局(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)。
- 四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本局總收發室。
- 五、公告售價：底價新台幣0元。
- 六、決標方式：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規定決標。
- 七、提貨保證金：土石價款之10%。



八、標的位置：石門水庫沉澱池，請投標人自行至現場查看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聯絡人：林煒傑，電話：03-4712001#429。

九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(一)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

(二)第二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

十、投標文件領取：

(一)領標期限：公告日至截止投標日。

(二)領標方式：至本局購領。

十一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購領投標須知、投標封套、標價清單等資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標單，郵遞或親自投標（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，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，逾截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者，均以無效標論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張貼於本局公佈欄者之公告為準。

局長江明郎